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轶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黄轶丞、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轶丞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惠阳新材料产业园 E-6 地块），主要生产销售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等。

该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24604 ㎡，厂区已建有液体空分站项目，年产液氧 27162 吨、液氮 37620 吨、液氩 1130 吨，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5 日，为了企业发展，基于工业气体良好的市场前景，该公司在厂区预留空地上扩建气体充装项目，用于生产、销售医用氧气、氧气、氮气、氩气、氦、二氧化碳、焊接保护混合气体、医用混合气、标准气体等其他工业气体，该项目的新建（构）筑物包括：甲类车间、设备区一、设备区二、甲类仓库、消防泵房及水池（埋地）、柴油罐（埋地）、事故池及配套设施。在原有罐区新增 1 个 30m³ 医用氧储罐、2 个气化器、4 台低温液体泵，2 个工业氧焊接绝热气瓶电子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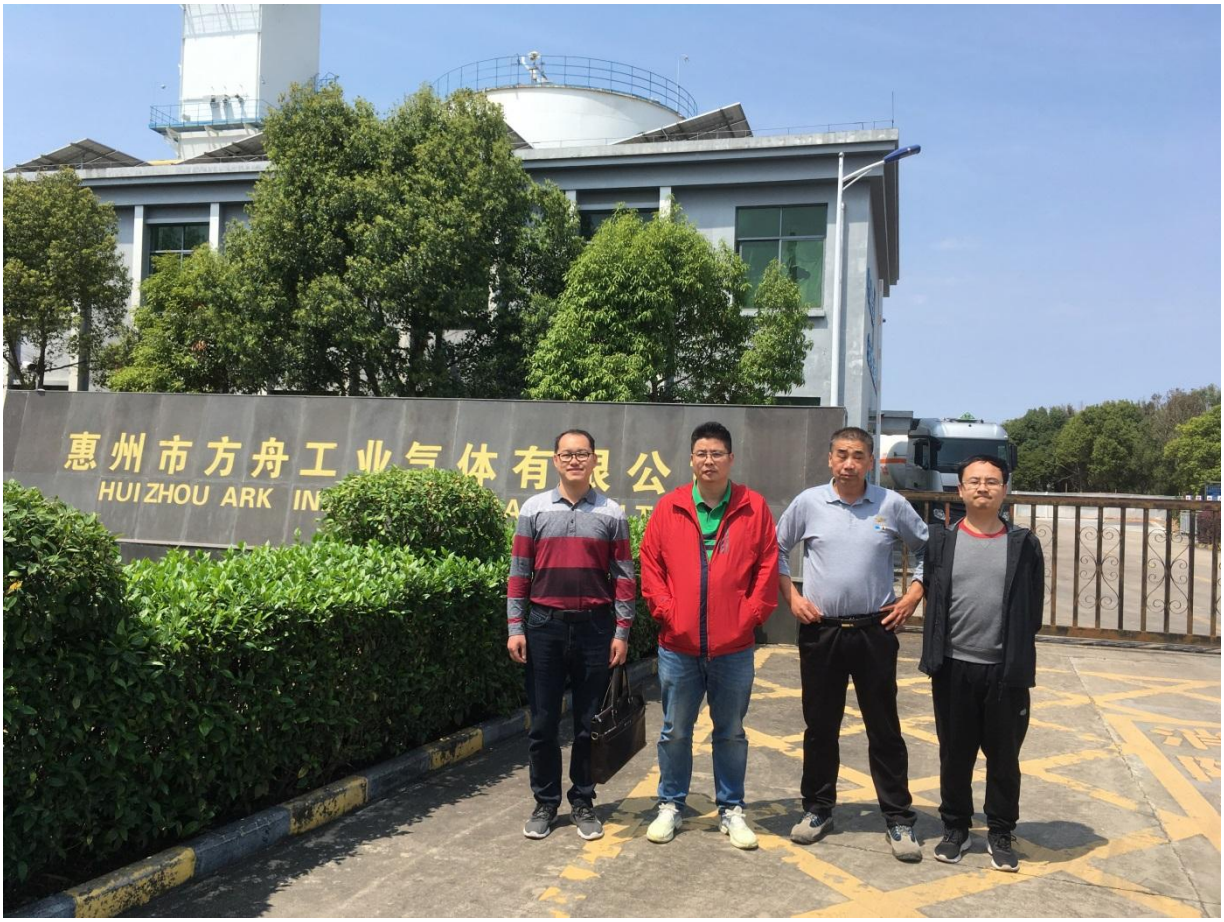
该扩建项目总投资 2502.11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全投资估算约为 1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

该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惠阳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1 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惠阳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4 号）。该建设项目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建筑及设备设施安装，并经专业单位和部门竣工验收合格，目前准备进入试运行阶段。

（2）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已全部采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所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并安装完毕，设置、配备的安全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7 月 1 日修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3〕2 号，2023 年 4 月 13 日施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安全设施能满足生产安全的基本条件，且处于适用状态，操作人员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具备试生产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现场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消火栓
火警119

